

## 关于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003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0000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1806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同口径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14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下降 20.9%；非税收入 39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28.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 21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3%；

营业税 21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比上年下降 56.1%；

企业所得税 9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比上年下降 21.4%。

资源税 21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6%。

非税收入 39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28.1%。其中：专项收入 20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比上年下降 4.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比上年下降 7.8%；罚没收入 2522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3.1%，比上年下降 15.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147.9%。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

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八项。